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组织职责权限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的实施和执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考核对象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

第五条 考核方法与考核内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个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全部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S、A、B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六条 考核程序及办法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七条 考核记录的管理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考核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